

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校学字〔2020〕86号

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生工作部2020年第24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校学字〔2020〕86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和安全教育，有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能力和卫生习惯，健全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常态化机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每学期的每周日为“本科学生公寓劳动日”，全校本科学生应集中清扫所在学生寝室，积极营造卫生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。各学院和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应做好宣传教育，并于每周一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三条 每学期的前三个月为“本科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月”，采用学院自查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核查、学生工作部督查三级检查形式开展，实现本科学生公寓多轮次覆盖。

第四条 学院自查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自查工作组，由学院主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，各年级本科生辅导员、教师班主任、主要学生干部为成员。

（二）学院自查工作组应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暂行标准》，对本学院本科学生公寓开展自查，

每周自查不少于一次，每两周实现自查全覆盖，并按要求报送自查结果。自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分数区间内予以赋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核查

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针对所负责学生公寓开展核查，及时记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情况，每周核查不少于一次，每两周实现核查全覆盖。

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督查

（一）学生工作部成立若干督查工作组，由学生工作部、校区学生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相关学院主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为成员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督查工作组应针对各学院自查结果开展重点抽查，每两周至少抽查一次，并须覆盖所负责学院的各个年级。针对学生寝室总数在 300 间以上的学院，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间；针对学生寝室总数在 200-299 间的学院，抽查数量不少于 20 间；针对学生寝室总数在 100-199 间的学院，抽查数量不少于 15 间；针对学生寝室总数在 100 间以下的学院，抽查数量不少于 10 间。

第七条 检查期间，各工作组应切实做好学生公寓的内务卫生指导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，密切关注学生学习生活状况，协调解决学生现实困难，及时上报特殊情况。

第八条 结合学院自查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核查和学生工作部督查结果，每学期评选标杆寝室。学校为标杆寝室

和寝室中的个人颁发荣誉和奖励，在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体系“净加减分”项中加 0.2 分，并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九条 对于每学期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的学生寝室，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条 对于在每学期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中表现较差、不合格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的学生个人，取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自强自立大学生评选资格，在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体系“净加减分”项中减 0.2 分。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，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情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，全面纳入学校劳动教育范畴。

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学生党员所在寝室在卫生安全检查中应达到“优秀”，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寝室在卫生安全检查中应至少达到“合格”。

第十三条 综合学院自查工作落实情况和学院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情况，每学期按一定比例评选优秀组织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情况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对于所负责年级学生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情况较差的辅导员，将视情况取消年度内评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“定期通报制度”，每月通报表现优异和表现较差的学生寝室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